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6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视频会议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莫莫克矿业有限公司与各合同方共同签署《博格新智新产(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由西藏莫莫克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亿元基金份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将理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6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博格新智新产(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 关联方认购认购本基金,根据规则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不确定性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莫莫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莫莫克”)与博格新智新产(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等合作签署《博格新智新产(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由西藏莫莫克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亿元基金份额。基金主要专注于科技、医疗健康、消费品和零售三大朝阳产业。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博格新智(宁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8NKTU346
成立时间:2025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68号1层115-65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B座39层
法定代表人:周奇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博格新智(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博格新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DZ2T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东路98号4幢1层A109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B座39层
法定代表人:张子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博格新智(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基金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博格新智新产(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运作方式:封闭式
(四)目标规模:人民币100-1000亿元
(五)存续期限:初始期限12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进一步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

(六)登记备案情况:基金尚未备案。
(七)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在符合适用法律和审批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不低于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0%。

(八)投资领域:主要专注于科技、医疗健康、消费品和零售三大朝阳产业。

(九)管理费和主要费用:
1、普通合伙人博格新智(宁夏)自有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资和退出等事宜作出相关决策;

2、基金管理人博格新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营普通合伙人的授权,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调查、分析、融资、收购、谈判、监控和融资,并就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咨询和建议;

3、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管理及管理顾问团队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4、基金将设立投资者咨询委员会,将审议本基金存续期限延期、后续募集期限延期、潜在利益冲突、投资限制豁免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者咨询委员会表决的事项。西藏莫莫克拥有一个投资者咨询委员会成员席位。

(十)管理费: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项目由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
(十一)收益分配:本基金投资于任一投资项目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并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另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如下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十二)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首先,100%归该有限合伙入,直至其按照本第(一)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未分配金额;其次,100%归该有限合伙入;直至该有限合伙入根据本第(二)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就其于前述第(一)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资本本实现8%/年(单利)的回报率(“优先回报”);

(十三)追补:再次,10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直至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三)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入根据前述第(一)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80%×20%的金额;

(十四)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十三)转让限制:此外,80%归于该有限合伙入,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4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网址	长信基金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5年12月3日
赎回日期	2025年12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二个二十九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12月4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于6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开放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封闭期间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定最低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受规定的,以该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计算。

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500元	0%
M≥500元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赎回份额(网点)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6个月	0.8%
Y≥6个月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场外申购机构
5.1 场外申购机构
本基金仅委托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展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申购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向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7年10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查看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网上直销渠道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天数为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和赎回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含)后登陆认购网站平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费、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解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回答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的核心元器件技术在可被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以拥有广阔前景。请问管理层,对于这前景广阔的行业机会,公司有何具体的市场开拓计划或研发投入规划?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已与多个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技术协同,业务覆盖托卡马克装置、核磁共振仪等装置及惯性的约束磁体装置等核心领域。在托卡马克装置的等离子体加热系统三个主要子系统产品已实现稳定应用,今年该装置多个国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并于三季度开始按计划陆续交付。同时,公司加速布局磁体装置反形装置及2型装置电源系统快堆快堆产品,正配合客户特定性能需求对真空管装置、火花放电管等脉冲功率器件及失超保护装置进行适配优化,并深化与科研院所产业相关企业战略合作,深入开展脉冲功率器件及真空管装置在聚变领域的研究,致力于推动产品从部件到系统级应用,力争在核聚变产业链中占据关键供应链地位。

问题2:请问管理层,本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电力设备、军工电子类产品这三大业务板块各自对营收和利润的贡献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今年以来公司在传统业务与前沿领域双向发力,各业务板块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三季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应用领域以及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新兴业务领域交付持续推进,公司在核聚变等前道应用方向布局的大功率电子管产品,已于三季度开始按计划陆续交付,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二是成本管控措施取得一定成效,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改进与效率提升,通过内部优化分解缓解了成本压力,为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提供了支持。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与技术迭代,深化市场拓展,并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努力保持经营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问题3: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业务在2025年全年的收入增速或占比目标是否有更清晰的预期?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电子材料的两个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粉末与高端制品均实现技术突破,产线正稳步推进。近年来,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持续升级,市场对产品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为巩固长期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工艺优化、加速新品研发,并积极拓展高附加值市场。其中,新开发的超高频功率管(导热率超230W/mK)已在激光热沉、TEC半导体迷你型功率管领域批量供货;高功率管(抗弯强度超550MPa)凭借“高热导+高抗弯”优势,获半导体功率模块、车载IGBT基板级封装订单,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当前,公司正着力推动制品产能释放,同步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迭代,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问题4:请问向公司的半导体用电子卡项目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关于公司的氟化钽电子卡项目,开发工作按项目计划稳步推进。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询。非常感谢您对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公司关注与互动支持及发布并继续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进展公告,投资者应当在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